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袁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绿然”）。本次增资事宜，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本公司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的建设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